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8年09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审核。

公司与深圳市昆石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财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本公司持有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电装”）70%的股权转让给昆石财富。本次交易由路畅科技与昆石财富双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协商估值，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为9,000.00万元（“元”指人民币货币单位元），因此对应本公司转让比例确定交易价格为6,300.00万元。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为双方协商定价，定价方法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韶鹏

陈琪

年 月 日